

国家税务总局天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天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12号

广西天等古鼎香城市投资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1425564029669X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天税二分通〔2025〕32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肆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零陆元伍角壹分（¥：4594406.51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等县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伟康、何祖保

联系电话：3526028

地址：天等县天等镇天丽路 15 号第二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伟康，何祖保（桂税征 451425190140、桂税征 451425190152）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

